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吳幼娟)》，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公告

提名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吴幼娟女士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会计师及其他主要责任人员；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证券市场禁入期

(二)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七、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九、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十、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十二、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十四、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十五、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十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